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韶科公示〔2020〕14号

关于开展韶关市 2020 年引进百名紧缺适用人才 (产业发展领域)申报工作的公告

为做好今年的引进百名紧缺适用人才(产业发展领域)工作,根据《关于印发〈韶关市引进百名紧缺人才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韶人才办〔2016〕3号)和《关于印发〈丹霞英才计划〉的通知》(韶人才办〔2019〕15号)精神,请各用人单位参照《韶关市引进培养紧缺适用人才导向目录(2019-2021年)》(见附件1)的人才需求,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并按程序及时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9月8日至10月13日

二、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范围。在我市工商部门注册2年以上并依法纳税,聚焦我市重点发展的产业,具有较好经营业绩和成长性,规模以上的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优先支持国家级人才入选者、省级人才创办或领办的企业。

市政府决定引进创新平台、重点项目而引进的紧缺人才的依托单位不受注册 2 年以上限制。

(二) 对象。企业申报并列入《人才导向目录》人才。具体见附件。

(三) 2019 年 10 月以来企业经市人才办认可引进、且硕士以上学历的丹霞英才（产业类）直接申报并纳入紧缺适用人才范围。

三、申报条件

(一)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引进；

(二) 与企业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在韶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全职在韶关工作。

四、申报流程

(一) 组织申报。企业组织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填写《韶关市引进紧缺适用人才申报书（产业发展领域）》（见附件 2，韶关市科学技术局网站：<http://kjj.sg.gov.cn/> 相关下载”栏目中下载），并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合订为一本作为附件：

1. 申请人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证件）；
2. 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
3. 与所在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工作岗位证明；
4. 荣誉与奖励证书、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

5. 入职后在韶关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需提供来韶前后的个人参保证明或完税证明）；

6. 申请人的收款账号：银行卡或存折；

7. 企业证明材料(公司业绩和近3年财务年报表或审计报告，成立不足3年则提交所有财务年报表或审计报告)和附件材料（企业对申报人为企业贡献大小从高到低排序），同一企业多人申报的，提供一份企业证明材料即可。

（二）企业初评。企业对申报人员根据贡献大小及岗位重要性等因素进行初评筛选，经企业管理层（或单位党组织）会议集体研究并在企业公示后，确定推荐名单（主营收入2亿元以内的中小型企业不超过3人，主营收入超过2亿元的大型企业不超过5人，硕士以上“丹霞英才”除外）。

（三）资料初审。申报企业将《韶关市引进紧缺适用人才申报书（产业发展领域）》文档汇总，发至 abc8778329@163.com 邮箱，并按属地管理原则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及《韶关市引进紧缺适用人才汇总表（产业发展领域）》（见附件3）于10月10日17:00前提交给所在县（市、区）科技（工信）部门，由所在县（市、区）科技（工信）部门初审，将汇总表报同级组织部备案后，10月13日前交到市科技局（新华北路32号二楼206室人才服务科）。

(四) 公示批准。市科技局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入选人员建议名单并经局党组研究，报市人才办审核确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市人才办批准。

五、相关待遇

相关待遇请登录韶关市科技局网站查询《关于印发〈韶关市引进百名紧缺适用人才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韶人才办〔2016〕3号)，本年度政府津贴在下一年度发放。

六、有关要求

(一) 企业申报，不接受个人申请。各县(市、区)科技(工信)部门要广泛发动，深入细致实施，确保符合条件人员均能及时申报；

(二) 大型企业，可由集团(总)公司申报；

(三) 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紧缺适用人才申报工作方案，企业管理层会议集体研究推荐名单并提出推荐意见；

(四) 企业须按照申报人对企业的贡献从高到低排序作为附件材料与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五) 各县(市、区)科技(工信)部门在受理结束、完成初步审查并统计汇总本辖区范围的申报人才数量，汇总表报同级组织部备案后，报市科技局；

(六) 申报材料应真实有效，申报人或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经核实，将纳入统一信息信用共享平台。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甘艳芳，郭先杰，李培元

联系电话：0751-8632211，8639562，8778329

附件：1. 韶关市引进培养紧缺适用人才导向目录（2019-2021年）

2. 韶关市引进紧缺适用人才申报书（产业发展领域）

3. 韶关市引进紧缺适用人才汇总表（产业发展领域）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9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印发